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5: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星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110人,代表股份总数248,209,06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247,54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08人，代表股份总数664,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2、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总数664,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总数664,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相文景、刘春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明先生、安子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617,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8%。

（2）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 《关于选举安子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612,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5%。

（2）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11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